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资委：要推动中央企业穿越经济周期 支持企业开启增长的“第二曲线”](#)
- [2、宽松政策大概率延续 黄金成为首选资产 2025 年全球投资展望出炉](#)
- [3、央行等七部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数字金融相关非法金融活动](#)

### 法规速递

- [1、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 [2、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支持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 [3、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量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购票旅客如何报销，财务人员怎么入账](#)

### 税收与会计

- [土地价款抵减在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中的差异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国资委：要推动中央企业穿越经济周期 支持企业开启增长的“第二曲线”**

中国证券报消息：国务院国资委消息，11月19日至20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暨厅局级干部研修班，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主持集体学习研修并讲话表示，要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国企使命任务，加快健全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有企业运营机制和国资监管体制，推动中央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要点速览：

更好引导中央企业把发展重心转换到“五个价值”提升上来

推动中央企业穿越经济周期，支持企业开启增长的“第二曲线”

帮助真正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脱颖而出

目前最紧迫的是要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科创孵化平台，在投资选择上始终聚焦科技属性、技术价值、新兴领域

11月19日至20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暨厅局级干部研修班，在前期全面系统学习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国资国企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工作实际，研讨贯彻落实的思路举措。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主持集体学习研修并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同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国企使命任务，加快健全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有企业运营机制和国资监管体制，推动中央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谭作钧、袁野、龚堂华、王宏志、苟坪，秘书长庄树新分别结合分管工作交流学习体会，围绕提升中央企业党建质量、加强穿透式监管、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企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各厅局负责同志逐一发言，直属事业单位作了书面交流。大家通过深入研讨，达到了深化学习、相互启发、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目的，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加快推进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

大家一致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国资国企工作的部署，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放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去谋划和推进，明确了在新征程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位、前行的节奏和工作的重点。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

大家一致表示，要构建目标管理体系，推动提升增加值、功能价值、经济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以及品牌价值“五个价值”深度融入国资央企工作。要准确把握“五个价值”对国资监管工作提出的要求，转变国资监管工作理念方式，学习借鉴有益管理方法、管理工具，建立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目标体系，更好引导中央企业把发展重心转换到“五个价值”提升上来，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大家一致认为，要统筹当期效益和长远发展，推动中央企业始终处于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上。要深入分析制约中央企业效益持续增长的核心因素，积极转变利润结构、增长结构。要推动中央企业穿越经

济周期，支持企业开启增长的“第二曲线”，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出资人政策供给，健全精准化、长周期的考核评价体系 and 政策支持体系，探索更加有效的尽职免责机制，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实现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内生型增长。要增强工作预见性，提升措施的精准性，确保业绩的真实性，扎实做好明年经济运行工作。

大家一致表示，要健全更加符合国资央企特点的科技创新机制，推动中央企业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提升中央企业科技攻关成效，健全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引导企业深扎“根技术”，完善创新联合体治理，更好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发挥好转制科研院所作用，强化共性技术供给。要找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着力点，加强中试验证平台建设，主动开放市场和应用场景，帮助真正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脱颖而出。要推动中央企业厚植创新土壤，弘扬敢于打破常规的创新文化，构建面向市场的创新体系，营造更加宽松的创新环境。

大家一致认为，要完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机制，推动中央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谋划好国资央企“十五五”规划，把行业研究透、家底理清楚，科学严谨、能够落地。要更加有效推进国有资本“三个集中”，目前最紧迫的是要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在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方面发挥战略安全兜底作用，深入推进战略性、专业化重组。要打造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产业投融资体系，研究打造定位精准、高度协同、优势互补的产业投融资平台，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科创孵化平台，在投资选择上始终聚焦科技属性、技术价值、新兴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大家一致表示，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要推动中央企业公司治理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指导中央企业建立更加符合知识经济时代特征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强化市场化运营机制，破除改革中的各类形式主义，更好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国资监管工作要做到“放得活”与“管得住”有机统一，切实转变国资监管方式，探索推进穿透式监管，进一步强化监管协同，不断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

张玉卓强调，扎实做好国资央企工作，根本上要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夯实党建基层基础，以严的基调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抓好国资央企巡视整改，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以一抓到底的韧劲把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宽松政策大概率延续 黄金成为首选资产 2025 年全球投资展望出炉

上海证券报消息：2024 年投资征程接近尾声。近日，多家著名外资机构发布明年全球大类资产投资展望，对全球经济走势，以及股票、债券、商品等资产类别的表现进行预测。部分机构认为，全球市场明年大概率维持货币宽松政策，美股或呈现更加温和的上升态势；从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来看，黄金是应对通胀和地缘政治风险的首选资产。

关于 A 股，多家外资巨头认为，9 月 24 日以来持续推出的一揽子政策“组合拳”初见成效，内需及房地产市场均呈现企稳回暖迹象，随着政策的进一步发力，A 股市场有望迎来新一轮盈利上行周期。

### 全球主要央行或维持货币宽松政策

今年 9 月，随着美联储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 50 个基点，全球市场正式进入降息周期。展望明年，多家机构认为，全球主要央行大概率仍维持货币宽松政策。

高盛预计，2025 年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发达市场经济体都将大幅降息。未来四个季度，发达市场经济体利率水平将平均下降 116 个基点，其中欧元区、加拿大的利率水平将下降 150 个基点，新兴市场经济

济体利率水平将平均下降 114 个基点。

对于未来全球经济走向，瑞银表示，过去两年通胀和利率的冲击作用在消退，实际收入增速达到 20 年最高水平，信贷增长开始走高，而且房地产市场开始出现转向迹象。尽管如此，其预计未来两年全球经济增速将放缓 0.5 个百分点以上。

对于美股市场，华尔街大行普遍认为，2025 年美股将呈现更加温和的上升态势，预计标普 500 指数未来四个季度将微涨 4.1%，低于 10% 的长期年平均增长水平。

从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来看，多家机构一致看多黄金资产。

高盛在其 2025 年大宗商品展望中将做多黄金列为顶级交易，预计金价在 2025 年底将上涨至 3000 美元/盎司，推动金价上涨的主要因素包括央行需求、美联储降息以及市场避险需求。高盛认为，黄金是应对通胀和地缘政治风险的首选资产。

摩根大通预计，ETF 资金流入将推动黄金价格上涨，接近该行 2025 年的峰值目标 2850 美元/盎司。瑞银表示，各国央行和零售市场的黄金需求仍然强劲，因其希望实现投资组合多元化。因此，即使涨势放缓，黄金仍将是大宗商品中的赢家。

中国经济基本面企稳回暖

9 月 24 日以来，中国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组合拳”。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 10 月国民经济数据。多家机构认为，从经济数据来看，相关政策已初见成效，经济基本面呈现企稳回暖迹象。

德意志银行维持对中国第四季度经济增长 5% 的预测。德意志银行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熊奕在报告中表示，近期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持续发力进一步提振了内需。如果目前的 growth 势头持续到年底，预计中国经济增速还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在熊奕看来，伴随政策的发力，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消费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其中，家电、家具和汽车的销售额大幅增长，10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明显回升，同比增长 4.8%，增速较上月提高 1.6 个百分点；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3%，增速较上月提高 1.2 个百分点。此外，房地产市场企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多项宽松措施进一步提升了资本市场活力。同时，10 月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较上月持平。这些迹象表明，与以往不同，中国正全力激发消费内生动能，同时通过多重政策发力扩大内需。

贝莱德首席中国经济学家宋宇认为，短期内政策的支持力度符合市场预期，从长期来看，政策支持的持续性有望超出市场普遍预期。

“与此同时，10 月的 PMI 数据显示经济增长出现恢复迹象，上游价格也有所上升，政策效果已经初步显现。”宋宇称。

站在当前时点，富达基金股票基金经理张笑牧表示，之前市场所呼唤的“更有力的政策”已经成为现实。

“基于这一预判，我认为，中国经济的复苏是确定的，在节奏上是逐步的、可持续的。如果说之前几轮中国经济周期触底反弹时的政策举措带有浓厚的逆周期调节色彩，那么这次的复苏将更加体现经济结构转型的特征，尽管逆周期调节政策依然是重要的工具。”张笑牧称。

A 股仍具备较大吸引力

国内外许多机构普遍认为，2025 年 A 股市场有望延续上行趋势，并且迎来新一轮盈利上行周期。

高盛建议继续超配 A 股和 H 股，预计 2025 年 MSCI 中国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分别上涨 15% 和 13%，每股盈利（EPS）增长 7% 至 10%。高盛首席中国股票策略师刘劲津认为，MSCI 中国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上?主要得益于每股盈利增长和适度的估值增长。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政策面对 A 股市场形成重要支持。从估值角度来看，当前 A 股估值水平回到 13 倍左右，但与全球股市估值相比，A 股的估值仍非常低，因此仍然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刘劲津称。

日前，摩根资产管理发布《2025 年长期资本市场假设》报告，预计中国股票未来 10 年至 15 年每年平均回报率为 7.8%（以美元计）。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杜猛表示，站在产业发展的层面来看，新质生产力无疑是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也是未来投资关注的重点。“我们将持续关注以人工智能为驱动力的科技产业、新能源产业、高端制造业、以创新药为主的医疗健康产业等。”杜猛说。

展望后市，摩根资产管理中国基金经理倪权生表示，将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判断进行配置，同时结合未来盈利、现金流、资产质量以及估值水平，寻找更有性价比的资产。

## 央行等七部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数字金融相关非法金融活动

证券时报网讯，据央行网站，央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其中提出，加强数字金融业务监管。

密切跟踪数字金融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按照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规全部纳入监管。持续完善数字金融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制度，及时补齐监管制度短板。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责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数字金融相关非法金融活动。

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和监管工具，强化金融科技创新行为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数字金融创新提供包容审慎、富有弹性的真实市场环境。积极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机构组织的数字金融监管国际合作。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电发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电子发票”的一种，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样式见附件 1）

三、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

四、数电发票的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的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开票方所在的省级税务局区域代码，第 5 位代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为顺序编码。

五、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对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者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暂不提供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六、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调整。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数电发票的开具需要通过真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八、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一）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九、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选择下载打印方式交付的，数电发票的票面自动标记并显示“下载次数”“打印次数”。

十、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 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数电发票入账与否打上标识；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免费查验数电发票信息。

十二、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数电发票样式（略）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数电发票已具备从分省试点推行到全国推广应用的条件。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本《公告》。

### 二、数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数电发票同防伪税控发票相比，将多个联次改为单一联次，将依赖纸质形态存在改为依赖数字形态存在，将线下申请领用介质后使用改为在线实名认证后使用。主要有以下优点：

####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数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基于此，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基本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纳税人可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使用其集成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上的“发票业务”功能，即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需要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纳税人如果在开票、受票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使用“征纳互动”功能，享受智能咨询和答疑服务；如果对赋予的发票总额度有异议，也可以通过“征纳互动”向税务机关提出。

数电发票取消了特定版式，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发票的样式可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数电发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即可入账归档。

### 三、数电发票包括哪些特定业务发票？

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两类数电发票下，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目前设置了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机动车、二手车、代开发票、通行费、医疗服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稀土等特定业务发票。

### 四、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有四种方式，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

#### （一）月初赋额调整

月初赋额调整是指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 （二）赋额临时调整

赋额临时调整是指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 1：2024 年 8 月初成立的 A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

情形一：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60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情形二：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580 万元，未触发信息系统临时调整。8 月 21 日，A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 1 份金额为 200 万元的数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 78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 （三）赋额定期调整

赋额定期调整是指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 2：2023 年 7 月初成立的 B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根据 B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7 月至 12 月各月发票额度的使用情况，2024 年 1 月初信息系统将其当月发票总额度调整至 850 万元。

## （四）人工赋额调整

人工赋额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 3：C 公司 2024 年 7 月初发票总额为 750 万元，因销售额增加，信息系统为 C 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但仍无法满足 C 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12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 C 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 五、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例 4：纳税人 D 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4 年 7 月发票总额为 750 万元，截至 7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 400 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 350 万元。

情形一：8 月 1 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其 8 月发票总额为 750 万元。如果 D 公司在 8 月 11 日 9 时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8 月 11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 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 350 万元（7 月剩余发票额度 350 万元 < 8 月发票总额度 750 万元）。

8 月 1 日至 11 日 9 时，如果 D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0 万元，则 8 月 11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 730 万元（750 万元 - 20 万元 = 730 万元）。

情形二：8 月 1 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 8 月发票总额度调整为 250 万元。如果 D 公司在 8 月 11 日 9 时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8 月 11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 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 250 万元（7 月剩余发票额度 350 万元 > 8 月发票总额度 250 万元）。

8 月 1 日至 11 日 9 时，如果 D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0 万元，则 8 月 11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 230 万元（250 万元 - 20 万元 = 230 万元）。

例 5：纳税人 E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 8 月发票总额为 10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5 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 5 万元。

9 月 1 日, 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 9 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 10 万元。因 E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 9 月无需完成 8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 则 9 月 1 日后可使用额度为 10 万元(即 9 月发票总额度)。9 月 1 日至 30 日, E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8 万元, 剩余发票额度为 2 万元。

10 月 1 日, 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 10 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 10 万元。如果 E 公司于 10 月 6 日 9 时完成 2024 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 则 10 月 6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 2 万元(9 月剩余发票额度 2 万元<10 月发票总额度 10 万元)。

10 月 1 日至 6 日 9 时, 如果 E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 万元, 则 10 月 6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 8 万元(10 万元-2 万元=8 万元)。

#### 六、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 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 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 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或由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 《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 6: 2024 年 6 月 10 日, F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开给 G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的纸质专用发票内容有误,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 G 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F 公司联系 G 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 无需 G 公司确认, F 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若选择红字数电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 若选择红字纸质发票, 则由 F 公司自行全额或部分开具。

例 7: 2024 年 4 月, H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为 I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H 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已为 I 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4 月 20 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 此前 I 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 H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 无需 I 公司确认, H 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 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受票方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 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 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 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为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 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 经对方确认后, 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 《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 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 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 8: 2023 年 10 月, J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K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 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 K 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1 月, 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 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 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 录入金额和税额。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 J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 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 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

录入金额和税额。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例 9：2023 年 11 月，L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 M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M 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2 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L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M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 七、从事二手车业务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一）当二手车交易市场仅作为开票方，为实际发生二手车交易的购销双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销双方中任意一方向开票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 10：自然人 N 向自然人 O 销售二手车，由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N 或 O 向 P 申请开具红字发票，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2.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买方或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购买方或开票方中的另一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 11：自然人 N 向企业 Q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 已进行入账确认，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P 或 Q 确认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3.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 12：企业 Q 向企业 R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R 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4.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购销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 13：企业 Q 向企业 R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R 已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R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R 或 Q 确认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二）当二手车交易市场销售自己名下的二手车，同时作为开票方和销售方，为购买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 14：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向自然人 N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2.如果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

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 15：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向企业 Q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 已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或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Q 或 P 确认后，P 开具红字发票。

（三）当二手车交易市场购进二手车，同时作为开票方和购买方，代销售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

例 16：自然人 N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2.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 17：企业 Q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 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3.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 18：企业 Q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 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P 或 Q 确认后，P 开具红字发票。

八、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有哪些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确认单》的发起、接收、确认等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了填开、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销售方未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已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已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未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 19：2024 年 5 月，S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T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T 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4 年 6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T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S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九、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在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三）在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蓝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例 20：纳税人 U 公司，2024 年 10 月发票总金额为 75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 U 公司开票累计金额 100 万元，10 月 6 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对应 2024 年 8 月 25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10 月 7 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50 万元（对应 2024 年 10 月 3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 50 万元），则 10 月 8 日剩余发票额度为 700 万元（7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700 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不增加剩余发票额度，10 月 6 日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不列入剩余发票额度计算。

十、已开具的数电发票是否可以作废？

纳税人因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数电发票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额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十一、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或者勾选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等字样的数电发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关栏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进项税额转出额”相关栏次。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等相关栏次。

十二、纳税人需要勾选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办理？

《公告》发布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三、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的，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果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 十四、纳税人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前往办税服务场所申请补录。

#### 十五、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 APP 查询、下载、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票据类别、发票来源、票种、发票号码等条件，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发票相关信息。自然人可以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查看、下载、导出、拒收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发票，并可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红字发票提醒等功能。

#### 十六、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发票用于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发票用于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左上角显示“机动车”且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使用及管理是否参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左上角显示“机动车”且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机动车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带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其使用及管理参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和数电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如果取得的是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应当如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等业务？

纳税人凭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便利化方式线上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等业务。纳税人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等业务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相关信息，无需提供数电发票纸质打印件（数电发票信息异常的除外），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执行。

##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支持中小微企业 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沪财金（2024）21 号

各区财政局、各区有关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引导本市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升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本市外贸企业“走

出去”能级，支持外贸中小微企业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推动本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遵循以服务对象普惠性、业务操作便利性、政策引导长期性为原则，通过担保介入、风险分担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金融市场汇率避险工具，在不增加企业负担、风险各方共担、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将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范围，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增信服务，企业无需缴纳保证金即可办理汇率避险衍生品业务。

#### （二）企业范围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以支小支农为主业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问题实际，本次汇率避险增信主要服务的企业范围为本市从事外贸业务且有外汇套保实际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并在银行办理一年（含）以内的结售汇业务。

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事外贸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企业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二、工作措施

#### （一）实施担保基金汇率避险专项担保产品

市融资担保中心制定并实施担保基金汇率避险担保业务专项方案，采用专项批次担保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申请办理的汇率避险业务提供政策性担保。单个企业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汇率避险担保，市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再担保优惠政策。

#### （二）创新汇率避险产品种类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期权等避险产品基础上，加大新的汇率避险产品开发力度，丰富汇率避险业务类型，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线上化的汇率避险产品，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多元化避险保值需求。同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强产品宣传、咨询和业务办理等功能，提升企业业务办理服务体验。

#### （三）健全财政支持政策

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将开展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的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含）以下，其中：市融资担保中心对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同时，鼓励各区将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纳入本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扶持政策范围，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本辖区外贸中小微企业做好汇率风险管理，开展符合条件的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担保费补贴。

#### （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汇率避险担保业务实施风险共担机制。对于中小微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造成的交易损失，在担保额度内由市融资担保中心按不高于 85% 的比例承担风险；对于市融资担保中心为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汇率避险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在担保额度内由市融资担保中心、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别按照 40%、不低于 40% 的比例承担风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高交易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开展与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衍生产品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坚持按需原则，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原则灵活展业。

### 三、工作分工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商务委等部门按照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为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提供增信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市融资担保中心、各区财政局，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提供增信；将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根据汇率市场波动情况，适时调整汇率避险担保业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的监管；对积极响应通知开展汇率避险担保业务并取得良好成果的融资担保公司在监管评级、支持政策中加强激励引导，对因开展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监管指标受到一定影响的适度调整监管容忍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构建本地区汇率风险管理信息库，与市财政局共享“涉外企业清单”“已办户企业清单”“未办户企业清单”，为确定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支持对象提供参考。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采用汇率避险相关机制。协调推进汇率避险宣传、银企对接工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风险防控的培训，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

市商务委负责协调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确定汇率避险外贸中小微重点企业，并加强外贸重点企业政策宣讲，组织开展企业培训工作。

市融资担保中心负责制定、实施担保基金汇率避险担保业务专项方案，为符合条件的外贸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提供增信。同时，为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汇率避险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并做好对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汇率避险直保业务的指导。

特此通知。

2024 年 9 月 29 日

##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 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量的通知 沪财资〔2024〕20 号

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系统”）功能运用，进一步夯实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基础，推动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要统筹做好今年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把握年终资产盘点和 2024 年度资产年报填报准备工作的契机，督促和指导本部门、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子系统的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和资产年报编报准备工作。现就近期做好有关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对标财政部标准，完成资产卡片信息治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资产管理子系统中资产卡片信息的校验公式和数据治理要求，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督促和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对必填字段信息的排查工作，如必填字段空缺或信息有误，应通过资产管理子系统内的“资产信息卡变动”功能，及时进行有关字段信息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必填字段主要包括：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记账日期、记账凭证号、折旧/摊销年限、资产名称、资产分类、取得方式、取得日期、价值类型、资产用途、坐落位置（仅涉及房屋、土地、土地使用权资产）、规格型号（仅涉及车辆、家具资产），该类字段信息在今后资产年报编报中将由系统从资产卡片中自动提取，不再支持单位在资产年报中手动修改相关填报信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资产卡片必填字段的有关信息变动工作。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各类办公设备家具和大型仪器等重要资产进行系统摸底和盘点，及时据实调整有关资产卡片信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资产卡片信息将作为资产年报数据提取和开展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重要数据基础。

## 二、规范系统操作，及时完成各类资产管理事项执行登记和收益登记

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督促和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资产管理子系统内各类业务单据和资产卡片的信息维护工作，进一步夯实资产信息化管理基础。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对历年已获得批复的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对外投资事项和处置事项等进行系统梳理，及时在资产管理子系统内进行资产管理事项执行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对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情况开展财务账和资产账的比对审核，及时在资产管理子系统内进行资产使用、处置收益登记和上缴情况登记。

## 三、全面梳理资产户管，夯实资产年报编报基础

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按照资产月报、年报填报范围要求，仔细梳理本部门、本地区应填报资产月报及 2024 年度资产年报的全部户管单位情况，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动态调整相关单位户管信息，确保各类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四、加强数据对比审核，夯实行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

目前，本市部分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存在资产年报、资产月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单位账务处理不规范、资产报表数据漏报重报，以及资产年报与同期资产月报数据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问题，直接影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数据质量。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要充分认识提高资产数据质量对于做好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性作用，督促和指导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数据质量。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和 2023 年度资产年报数据，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对 2024 年 11 月资产月报数据的自查、对比、核实，确保 2024 年 11 月、12 月及今后月度资产月报和 2024 年度资产年报填报数据的准确性。主要关注并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单位应对“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下的四个明细分类数据进行核对，确保“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准确反映对应资产数据，不得随意混用四个明细科目，不得滥用“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二是单位应确保“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和“文物文化遗产”等科目的同口径数据在资产月报、资产年报中的一致性。

三是单位应确保资产月报中各明细科目填报完整性，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月报表样进行数据的完整填报。

四是单位在数据核实过程中发现的往期报表填报错误无需追溯调整，仅需在 2025 年 1 月报送 2024 年 12 月资产月报前进行数据更正调整，因数据差错调整导致的数据变动原因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 五、其他事项

(一) 操作手册下载。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可以从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单位用户-资产管理”）模块中，自行下载《资产管理子系统必填字段信息排查及信息变动操作手册》。

(二)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单位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我要提问”功能提交工单进行技术咨询。或可拨打市财政局技术支持电话：54679568 转 20153。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11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 购票旅客如何报销，财务人员怎么入账

◆11 月 1 日起，旅客无须到自助机上打印车票，可以通过铁路 12306 网站或 App、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取得电子发票。

◆财务人员查验发票真伪后，可以一键式勾选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旅客仍可使用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

10 月 25 日，《中国税务报·纳税服务专刊》刊发了题为《11 月 1 日起，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和抵扣税款时需要注意什么？》的文章，介绍了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背景和主要政策内容。对于纳税人高度关切的电子发票报销和入账问题，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就《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相关政策，从旅客报销和财务人员入账两个方面的实务操作作出提示。

### 旅客报销：无须到自助机上打印车票

8 号公告实施后，取得、报销和抵扣铁路客票等事项均发生变化。最大的变化是，旅客无须到火车站、车票代售点、自助机上打印“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而可以通过铁路 12306 网站或 App、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且可以重复下载、打印，无须担心发票丢失或损毁。

以中国铁路 12306 官方网站为例，旅客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发票）的操作流程为：第一步，登录 12306 官方网站（www.12306.cn），进入“我的 12306—火车票订单”页面。第二步，找到需要开票的订单，根据提示输入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系统将据实开具电子发票，并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的数据文件。需要注意的是，11 月 1 日（含）后的车票订单才可以申请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发票），旅客如需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抵扣税款、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应当在“购买方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填写将该发票用于抵扣税款、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的单位信息。第三步，开具成功后，旅客即可通过铁路 12306 网站或 App，以及个人所得税 App 查询、下载电子发票。第四步，将下载好的电子发票直接提交给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进行报销。部分单位可能要求员工在提交电子发票时，附上行程单或其他相关出行证明，以确保费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实务中，旅客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可能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此，根据 8 号公告，需要区分两种情况处理，并按照相应流程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第一种情况，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详情见文末二维码），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此类情况下，购买方只需告知铁路运输企业需换开发票，铁路运输企业可以直接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无须购买方确认。

第二种情况，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购买方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时，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二、进项税额转出额”第 20 栏，填列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 财务人员入账：车票申报抵扣效率提高

根据 8 号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 位—第 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 位—第 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 6 位—第 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与铁路纸质报销凭证相比，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票面保留了旅客信息、行程信息，增加了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实务中，需将其用于抵扣税款、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的旅客，应当在“购买方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填写将该发票用于抵扣税款、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的单位信息，开票后直接交付到对应单位的税务数字账户，相关出行人信息在旅客信息区展示。

在拿到合规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财务人员可分四步操作：第一步，查验发票。财务人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查验、下载、税款抵扣等，也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第二步，确认用途。财务人员在税务数字账户中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明确该发票是用于报销等合法用途。第三步，报销入账。财务人员将确认无误的电子发票纳入单位的财务管理系统，按照单位内部的报销流程和规定进行报销和入账处理；同时，可以基于电子发票开展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业务，实现财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第四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单位若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直接勾选抵扣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推行，不仅有利于财务人员更加便捷地汇集车票，而且能够快速查验发票真伪，减少收到假发票的风险。同时，可以实现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一键式勾选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财务流程大幅简化，打印成本大幅降低，财务人员工作效率大幅提高。不过，需要提醒的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第四条规定，单位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 实操提醒：政策过渡期内“纸电并行”

为方便旅客和单位，根据 8 号公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铁路客运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使用中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过渡期内“纸电并行”，旅客仍可使用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需要提醒的是，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能重复开具使用。

实务中，旅客需要注意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时限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的 8 号公告解读，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于 180 天内登录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账户，如实取得本人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超过 180 天的，按照旅客与铁路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据悉，操作过程中，旅客如填写发票信息有误，或遇运输服务中止致行程改变等情况，可在 180 天内按照准确信息或实际行程重新申请开具 1 次新的电子发票，原电子发票作废。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需谨慎抵扣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 31 号公告）规定，可以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作为购买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所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为非雇员支付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否则将面临违规抵扣进项税额的税务风险。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举例来说，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张某为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按照工作安排，11 月 3 日，张某与公司临时外聘专家李某乘坐高铁共同出差，取得 2 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票面金额均为 109 元，合计 218 元。出差结束后，张某将这 2 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提交公司财务部门报销。根据 31 号公告规定，由于临时外聘专家李某非公司正式员工或劳务派遣员工，A 公司为李某提供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其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能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那么，A 公司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09 \div (1+9\%) \times 9\% = 9$ （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土地价款抵减在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中的差异处理

地产企业客户日常财税咨询时，会经常问到关于土地价款抵减在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处理上的差异问题，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实则涉及复杂的政策规定和实务操作。本文将对此问题从政策、原理、方法等层面进行全面剖析。

### 一、政策背景与演变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房地产行业的税收政策经历了多次调整。为了减轻房地产企业的税负，政策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计算增值税销售额时扣除土地价款。这一政策的出台，是对房地产行业特殊性的考量，也是税收政策与行业发展相协调的体现。

#### 1. 增值税方面的政策演变

- 1)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税[2016]36 号文件首次提出了土地价款抵减销售额的政策。
- 2) 2016 年 6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对土地价款抵减的具体操作进行了规定。
- 3)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财税[2016]140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可抵减的土地价款范围。

#### 2. 土地增值税方面的政策演变

1) 2016 年 6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对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的征管问题作出规定。

2) 2018 年 10 月 22 日，财税[2018]117 号文件对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进行了调整。

### 二、土地价款抵减的基本原理

#### 1. 增值税处理原理

在增值税体系下，土地价款抵减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进项税额处理方式。由于房地产企业无法就土地出让金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允许其在计算销售额时直接扣除土地价款，相当于给予了一定的税收优惠。

#### 2. 土地增值税处理原理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在土地增值税处理中，土地价款是作为成本扣除项目，而非直接抵减收入。

### 三、增值税处理的具体方法

#### 1. 适用范围

土地价款抵减销售额的政策仅适用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

2.可抵减的土地价款范围

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件，可抵减的土地价款包括：

土地出让金

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

土地前期开发费用

土地出让收益等

3.抵减时点和计算方法

土地价款并非一次性全额抵减，而是随着房产销售进度逐步抵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允许抵减的土地价款 = (当期销售面积 ÷ 总可售面积) × 总土地价款

4.会计处理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土地价款抵减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贷：主营业务成本

#### 四、土地增值税处理的具体方法

1.应税收入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 = 含税销售收入 ÷ (1 + 9%)

2.扣除项目的处理

在土地增值税中，土地价款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计入扣除项目，不存在抵减收入的情况。

3.预征与清算的区别

预征阶段：通常按照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的土地增值税。

清算阶段：需要全面核算收入和扣除项目，计算实际应缴税额。

#### 五、增值税与土地增值税处理的主要差异

1. 抵减时点：

增值税：随销售进度逐步抵减

土地增值税：作为成本一次性扣除

2. 抵减方式：

增值税：直接抵减销售额

土地增值税：计入扣除项目

3. 对企业利润的影响：

增值税：通过冲减成本间接影响利润

土地增值税：直接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